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5·123

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

(1998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国界管理
- 第三章 边境地区管理
- 第四章 口岸通道管理
- 第五章 法律责任
- 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自治区边境地区的管理,维护国家主权,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区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区边境地区工作、居住、通行以及从事生产作业、经商、旅游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边境管理坚持开放、有序、稳定、安全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旗(市)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边境管理工作。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、外事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,分工负责,互相配合,共同做好边境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,都有保护国界标志和设施、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秩序和安全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在边境管理工作中,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 国界管理

第七条 国界标志的设立、修复,国界通视道的清理,按照我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和私自移动、拆除、设立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。发现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有异常情况,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,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堆砌或者修建影响国界线清晰的设施。

为保持国界线清晰而进行的各种作业,必须遵守与邻国达成的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;若无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,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九条 凡跨越国界的交通、有线通信、水利、电力、测绘、环保及其他设施的建设、维护,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,并遵守国家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、协议或者协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。

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界走向,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(湖)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。

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越过国界。

第三章 边境地区管理

第十二条 边境管理区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行政区域范围为准。

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,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证照,并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。禁止组织、运送无合法有效证照人员进入边境管理区。

除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、海关、外事部门依法在边境管理区执行公务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外,其他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,须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;进出边境前沿地带的,还须接受边防部队的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边境管理区常住人口户籍管理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户籍登记条例》中有关城镇人口户籍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在距国界线我侧 2 公里内放牧须有人跟群,严防牲畜越界。如果发生牲畜越界,不得越界追赶,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第十五条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移动、拆除、损毁边境管理区内用于边防执勤、国土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、环境保护、测量测绘等设施 and 标志物。

第十六条 禁止在边境前沿地带从事搂发菜、挖药材活动。

第十七条 未经边境旗(市)人民政府批准,不得在距国界线我侧 5 公里内从事采矿、伐木、采石、挖沙、淘金等生产作业。经批准的应当通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,并按照限定规模、范围和时间作业。

第十八条 除执行边防公务之外,禁止在距国界线 2 公里的地带鸣枪、爆破。

除政府组织的打狼除害活动之外,禁止在距国界线 10 公里的地带狩猎。

除为保护国界线所建的建筑物之外。禁止在距国界线 50 米的地带耕地、挖渠、修筑新的建筑物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进入界河(湖)从事渔业生产的,禁止使用炸、毒、电等方法捕鱼。

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批准非生产船艇进入界河(湖)航行前,应将船员、船型、船号、用途、时间以及活动范围等情况,通报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,必须遵守边境地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定,发现火灾应及时扑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;越境扑救火灾,按照我国与邻国签订的有关协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人员、车辆、船艇越过国界,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禁止收留、藏匿、安置非法越境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邻国牧畜越入我国境内,在国界线附近的,应就地赶出;距国界线较远的,应及时送交当地边防部队或者公安边防部门。

严禁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的邻国牧畜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陆界或者界河(湖)上与

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边境管理区发现空飘物品、漂流物品,应及时报告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。打捞或者拾取的物品应如数送交边防部队、公安边防部门或者有关部门。

第二十六条 邻国移交的我方越界牲畜,边防部队接收后,交由当地公安边防部门处理。三十日找不到失主的,交当地苏木、乡镇人民政府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边境管理部门的人员、车辆、船艇在边境管理区内依法执行边防勤务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妨碍。进入边境前沿地带时,除公安边防日常工作外,须提前通知边防部队。

第四章 口岸通道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在边境管理区内设立的国家口岸,划定口岸限定区域。

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,陆地为国界线我方一侧纵深 2 公里、公路(铁路)外缘两侧各 100 米的区域;水域为我方码头中心两侧各 100 米、界河航道中心线我方纵深 2 公里的区域。

划定口岸限定区域时,要为边防部队执勤人员和车辆留出巡逻路线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年开放的口岸限定区域,由边防检查站管理和守卫,区域内的国界标志由边防部队管理。

季节性开放的口岸限定区域,在开关期间由边防检查站管理和守卫,闭关后交边防部队。

第三十条 在口岸从事互市贸易活动,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,并在规定的场所和范围内进行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:

(一) 进出边境管理区, 拒绝公安边防部门或者边防部队检查的;

(二) 在距国界线 50 米内耕地、挖渠、修筑新的建筑物的;

(三) 发现人员、车辆、船艇越境不及时报告的;

(四) 在边境管理区发现空飘物品、飘流物品不报告擅自处理的;

(五) 发现森林草原火灾不及时扑救又不报告的;

(六) 不跟群放牧造成牲畜越界的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:

(一) 误越国界的;

(二) 不按限定规模、范围和时间生产作业的;

(三) 擅自在国界线我侧 2 公里内鸣枪、爆破的;

(四) 在距国界线 10 公里内狩猎的;

(五) 擅自使役、宰杀、藏匿、出卖、私分越入我国境内牲畜的;

(六) 在陆界、界河(湖)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的;

(七)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国界标志及其方位物以及边境管理区内用于边防执勤、国土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、环境保护、测量测绘等设施 and 标志或者修建影响国界线清晰设施的。

违反本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造成严重后果, 从重处罚; 违反本条第(四)、(五)、(六)项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罚外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 违反本条第(七)项除按规定处罚外, 并承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:

(一) 未经批准进行建设、维护跨越国界的交通、有线通信、水利、电力、测绘、环保等设施的;

(二) 在边境前沿地带搂发菜、挖药材的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:

(一) 进行改变或者可能改变国界走向、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界河(湖)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的;

(二) 未经批准在国界线我侧 5 公里内进行采矿、伐木、采石、挖沙、淘金等生产作业的;

- (三)在界河(湖)中使用炸、毒、电等方法钓鱼的;
- (四)收留、藏匿、安置非法越境人员的;
- (五)组织、运送无合法有效证照人员进入边境管理区的。

违反本条第(一)项除按规定处罚外,责令其恢复原状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,由旗(市)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决定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罚没款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,并上交同级财政。

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的组织和个人对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三十八条 边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,在边境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不按规定进行处罚或者在罚没款时,未按规定出具收据的;

- (二)贪污、挪用罚没款的;
- (三)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;
- (四)对明知是非法越境的人员而故意放行的;
- (五)参与非法交易活动的;
- (六)在边境禁猎区狩猎或者为他人提供狩猎条件的;
- (七)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